

報公府政民國

渝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渝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登)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互換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他有關照會協定議定書與紀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參事鄧介松另有任用，鄧介松應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稽核吳興周另有任用，吳興周應免本職。此令。

試用交通部航政司署長何墨林另有任用，何墨林應予免職。此令。

交通部參事葛單另有任用，葛單應免本職。此令。

權理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蕭錫新呈請辭職，蕭錫新准予免職。此令。

渝川康廣賦糧庫金寶導考查特派員但懋辛呈請辭職，但懋辛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警官學校秘書陸宗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茂選為中央警官學校秘書，桂連康、陸宗韶為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忠全、劉治民、陳天柱、王漢雄、楊曉清五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編譯主任阮承霖、科長張承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承燾為蒙藏委員會編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鄭旭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應麒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德輝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真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評事李立俊呈請辭職，李立俊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中尉王榮山、蔣百齡、羅慶霖、趙鳴霄、李漢君、胡海龍、傅淮廷、張雲舉、袁毅明、彭光復、王佐棟、趙仲俠、陳德鈞、阮載華、林華新、陸軍憲兵少尉曾正、王仙洲、李葵飛、邢鳴岐、郭振亞、邱維山、蕭世顯、朱冠五、何乃斌、萬陸、李建五、鄧震峯、萬曉龍、程兆厚、李邦志、程青沛、朱增爽、趙璋、康寅權、葉傳杰等三十五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郭恩辰、劉文道、王殿璋、常金德、王鶴企、李創業、熊長玉、葉忠臣、趙雲友、高聯盛、郭程詩、黃少餘、姚友生、潘奇、周鳳民、鄒甫亮、粟佐廷、彭森、李錫吾、王虎飛、黃友雲、傅必厚、唐洪、鄭玉田、謝輕軒、傅錫山、蕭德顯、李新雲、黎鶴龍、李明亞、蕭陶懷、陳冠宇、蕭德烈、周伯岐、伍知仲、曩學彬、倪金英、鍾澤榮、余得和、顧海林、孫光先、戚松生、夏振聲、黃海洲、楊樹青、馬燭光、方樂廷、梁振標、周之麟、陳銘騏、梁勳均、韋飛斌、宋岳東、梁子岡、梁偉烈、鄧敬輝、賴治平、莫卓枋、陳鳳陽、溫鳳隆、葉瑞生、李榮南、劉志生、濟華、李嘯、勞永熙、劉從新、章見淵、林泉、吳義國、黃旭廷、伍琪標、蔣雲、蔣正光、周保然、程國勛、黃長壽、陳耀輝、張樹雄、黃榮甫、張仁芳、劉玉焯、熊世乾、黎福禎、黃冠新、謝秋、陳國鈞、劉德瑞、李忠權、張騰、羅世高、唐松光、黃鶴光、蕭乾初、鄭益山、廖俊華、丁才天、黃德壽、劉玉清、蘇保廷、覃剛、黃地興、蔣鳳山、黃顯程、梁茂洪、呂淵、吳慶、陳焜、范津、蕭鶴陞、黃海中、陳焜、周易股、李崇賢、章泉、榮封、周德興、林樹材、黃炳樂、郭少棠、李士宗、安守崙、劉孟勳、曹輝、朱開金、堯尚斌、林助、蕭薦韓、劉和鳴、黃文勳、程亮、張萬楷、陳遠達、廖鵬、鄧雲程、文學元、王其章、何俊良、黃雲、趙士傑、姚醒華、趙輝慶、李福新、劉瑛瑛、陳玉坤等一百四十五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蘇傳訓、周富傑、楊毓林、滕代奎、高向、黃和節、歐亞雄、鄧正明、李金和、謝社珍、吳義、李敏、梁鴻盛、任松、劉志輝、張先靈、南麟榮、湯光昌、羅通鴻、鄧俊雲、于春元、羅從龍、沈海卿、馬鴻泰、裴克先、張殿舜、王獻祥、李登山、周學堂、高柏福、李慶年、劉德彬、董志信、王紫垣、李新山、王孝新、周敬賢、張鳳鶴、李永士、史念寬、柯克奇、王上斌、唐霖、劉育普、劉榮傑、顧慶林、王合義、李昶奇、蕭鍾奇、畢華振、周慶典、關福來、胡紀明、郭少凡、朱學陶、高建順、孔賢蔚、周金明、劉長發、王蔭葆、鄧文厚、黃鳳祥、劉占瑞、程橋新、陸迪珉、任冠毅、谷在德、馬毅強、周福坤、王盛奇、王祥順、王守義、李福榮、李清士、邢楷泰、王民武、李家驊、馬玉振、李俊傑、郭之真、黃輔周、楊恩宇、張雲祥、李奮、解鳳洲、常建功、蔡善翔、劉萬和、彭壽輝、黃玉、李信、杜鳳祥、楊連貴、董克宗、梁福璋、李久順、高景元、周文修、法建民、李香齋、張欽舜、程萬順、杜顯明、魏福安、解敬賢、劉沛華、李厚德、王少傑、呂之中、賈玉振、卜鴻儒、張仕、王巨源、高林心、崔仲三、張漢強、傅家泉、趙心育、謝增智、賈玉興、趙維新、張廷志、陳桃、馬樹雲、李沾、國清恩、張培志、董金波、樓琨、張宜齋、常紹先、張東園、徐元德、馬鴻紹、劉漢民、蕭占標、胡瑞麟、孫繼明、周濟人、陳旭明、葛養元、蔣守先、曾竹奇、胡駿銘、梁秋、周思齋、謝煥英、劉雲、梁竟超、李怡卿、陳棟柏、李雄坤、鄭馥芹、花樹生、施茂廷、黃樹盈、張逢堅、單維中、曹銘階、章勵、林炳榮、李訓、梁廷忠、岑勝標、孟漢樓、夏存寬、劉台鴻、馬芝章、馮效陞、母賢、張元德、南學孝、安惠福、李從詔、耿明勳、秦成林、谷瑞亭、雷鴻逵、郭福存、趙國卿、許峻峰、蔡漢強、杜政芳、孫生久、梁尙英、魏生華、馮樹芬、林精誠、嚴廣泰、朱本立、張嘯風、李之漢、陳思敬、房福山、劉融發、鄧安基、丘鳳麟、黃壽春、陳思賢、程福發等二百廿七名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張德強、許璋、蔡榮、李吉雲、黃最光、黃忠才、李直幹、莊靜、王文章、張前途、曾潤詩、馮世讓、趙志輝、敬德培、湯新茂、彭乃湖、湯文田、董之儒、蔡嘉新、陳官、高運超、李朝順、張榮棟、

不屬於各科學務。

二、第二科，掌理地方自治及有關建設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糧政及有關財政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五科，掌理工商商業之指導，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六、第六科，掌理民衆組織、宗族習俗、社會福利及勞資糾紛事項。

七、第七科，掌理土地測量地籍地價及有關地政事項。

八、第八科，掌理保健、防疫醫藥管理及環境衛生事項。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市政府設警察局，掌理全市警察行政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社會局長一人，主任，科長十人，會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主任或主任，視察二人至四人，督學一人至二人，職員五十六人至七十二人，技士八人，技佐十八人，均在本局，並得聘用職員。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審判廳，另訂之。

第九條 本局設秘書長一人，掌理行政事務。

部會訓令

社會部訓令 第五字第一一〇五〇(補登)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號)

為各省社會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茲核定公私立救濟院所刊發印信辦法四項如下，

一、公私立救濟院所印信，一律用木質方形鈐記，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

一、省市立救濟院所之鈐記，由省市社會行政機關刊發，轉報社會

部備查。

縣市立救濟院所之鈐記，由縣市政府刊發，轉報省社會行政機關備查。

一、私立救濟院所，其組成份子及業務範圍，屬於一縣市者，其鈐記由縣市政府刊發，其組成份子及業務範圍超出一縣市者，由省社會行政機關刊發，仍依第二項兩項之規定，轉報

省社會行政機關備查。

除分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一一〇六一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四川省社會局，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社一字第三三〇九號呈悉。查商會法所規定區域商會之區域，自以區域所屬範圍為限，區域以外鄰近鄉鎮之商會，如屬於同一縣市轄境者，應加入所在地縣市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仰即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三未感印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四九八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各省高等法院 重慶實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陸山實地方法院

查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亦不得刊登含有妨礙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在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及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第三十六條均定有明文，並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近查仍有少數律師在各報濫登啟事，互相攻訐，言詞鄙俚，跡近褻罵，其影響風紀實非淺鮮，用特重申節令，仰即轉飭各律師公會及其所在地監督長官注意糾正，如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或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應依同法第四十條提付懲戒，毋稍瞻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專電 電總字第一四六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蘇、魯、皖、浙、粵、桂、滇、閩、湘、鄂、豫、冀、晉察、綏高

等法院院長首席席，戰爭結束在邇，該省司法機構復員，亟須準備

等項如下：(一)、省會收復，高院應即咨政院同時遷回，地檢處復，地院或司法處應即與縣政府同時遷回，不得延誤，遷移日期，隨時呈報。(二)、重要地點，一經收復，即時恢復地院，並備留郵伊，不能恢復原地院，應立派推事或審判官駐紮，如司法處不能恢復，則派承審員駐紮受理訴訟，以爲過渡，廢除留留恢復，仰將恢復及設設各院處，擬請呈核。(三)、監所應與法院同時遷回，如新院有特種原因，未能即時恢復者，仰速選派監獄官一人，前往籌備恢復事宜，其不能恢復法院或司法處縣份，該縣事務，並縣長派員辦理，仰將籌備情形隨時呈核。(四)、院監房屋損壞不能辦公，可借公產或暫租民房臨時應用。(五)、被其他機關佔用房屋，立即交涉收回。(六)、詳查所屬司法機關房屋，分別全燬、半燬、局部損壞速列單呈核。(七)、院監原有地址，如不適用，應擬具修繕計劃呈核。(八)、復員專項，公文遲滯，得酌用專電呈部。以上各節，仰速遵辦，勿稍延誤。司法行政部來馬印。

司法行政部專電

電總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川、滇、黔、陝、高等法院院長首席席寬，聘事結束在遷，該省司法機構復員，仰即準備事項如下：(一)、該省所屬法院暨所屬巡察移鄉，尚未遷回者，應即遷回原處辦公。(二)、原有房屋如有被其他機關佔用，應立即交涉收回。(三)、詳查所屬司法機關房屋損壞情形，擬具修繕計劃呈核。(四)、法院房屋燬損，不能辦公，可借公產或暫租民房臨時應用。上列各節，仰速遵辦，勿稍延誤。司法行政部來馬印。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苑方舟 福建晉江縣縣長 年齡籍貫未詳

陳石 福建縣長 年齡籍貫未詳
張逸 同縣田賦管理處科長兼縣府田賦員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二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苑方舟、張石降二級改敘。
張逸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監察院據審計部轉送福建審計處呈報，晉江縣前後任縣長苑方舟、陳石違法濫職及不法支出，苑方舟徵收糧食入境稅，陳石徵收田賦，兩項均與省長案無關，出納員亦發現，及庫存不實各情。監察委員朱宗良、王連登經加核閱，以該負責人員苑方舟等所管財務上不法事項，情節重大，應予懲處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憲章、馬應南、沈尹默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據審計部呈院文內稱，福建省審計處曾以抽查各縣財務結果，分別專案函請省政府依法辦理，本曾經一再函請福建省政府以辦理情形見復，並一再函請福建省審計處檢送有關文卷以資參考，均已經年，未准兩復。又前命令被付懲戒人等依限申辯，並一再查催，迄今亦未據將申辯書提出，送達聲亦未據檢送到會。復經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書。茲就監察院附送之負責人員簡明表所列事實，加以審究，逕為議決如左。

查苑方舟等移送經明令禁止徵收，乃該縣於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度徵收魚捐，水果捐及百貨入稅費達一、一三一、三八六、三十七元之鉅。三十一年度違法徵收名目繁多，計救濟院基金、冬令救濟金、構築核心工作費、中山公園募款、積谷儲蓄款、防疫費、順濟橋捐款、救濟基金、四區運動會費、新兵招待費等亦達三、一三三、五四四、五〇元之鉅，又不法支出經費亦鉅，計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度，開支超預算之經費，資送駐縣省保安隊，並購私人交際費、節外旅費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內政部 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

職別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部長 張厲生 少武 四六 河北 樂亭 三三、一二

政務次長 張維翰 純鳴 五四 雲南 大關 二八、六、

常務次長 雷法章 四四 湖北 漢川 三三、一一

參事 陳屯 亞亞 五五 湖北 蕪湖 二七、五、

劉燧昌 剛吾 五五 貴州 興義 三一、六、

汪奕林 四二 安徽 安慶 三一、二、

孫克寬 劍逸 四三 安徽 舒城 三三、一一

馬博庵 四七 江蘇 儀徵 三三、一二

鄧鴻瀾 昇洲 四三 雲南 臨晉 三三、一二

主任秘書 向志 屬之 三七 湖南 衡南 三四、一、

主任秘書 師連舫 謙鳳 三六 吉林 密山 三三、一一

簡任秘書 蕭文哲 明庭 四七 江西 永新 三四、一、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 駁
八三八 三 上 二九 二八 駁 駁
八三九 四 下 二 七 駁 駁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如有交代,應即冊移交之,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者,應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絕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零售價格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訂戶,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份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報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逾期者,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逾期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費,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